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2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李月德、孫大川、陳慶財、楊美鈴、
劉德勳、蔡培村

請假委員：尹祚芊、王美玉、林雅鋒、章仁香

列席人員：傅秘書長孟融、許副秘書長海泉、林執行秘書
明輝、鄒簡任秘書筱涵、吳科員姿嫻、鄭科員
慧雯

主席：孫大川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檢陳衛生福利部函送「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第 1 輪第 12 場次至第 18 場次審查會議紀錄各 1 份，
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關於衛生福利部函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首

次國家報告國內審查會議紀錄(第1場至第5場)」，及該部召開第7場審查會議決議請本院修正文稿乙事，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檢陳「監察院105年被強制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權利保障研討會實施計畫」(草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為105年5月26日職員奉派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該院鄭天財委員等23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暨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審查會，謹將會議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立法院顧立雄委員邀請本院秘書長商談本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方案之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關於本會箋請調查委員確認人權調查案件涉及身分類別勾選之妥適性之結果，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為行政院函復：「據訴：我國國民周子瑜在韓國電視節目揮舞中華民國國旗，疑被迫公開道歉並陳述國族身

分認同一事，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據行政院之查復，本案當事人周子瑜小姐及其家屬已表達希望政府及國人理解並尊重其原作聲明之決定及意願，且各主管機關對於本事件之處理情形，尚屬妥適；本院宜影附行政院之查復函及附件答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3 時

主 席：孫大川